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28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
顏倩華女士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
張達明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羅英敏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楊博文先生

議程第 V 項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許紹鼎資深大律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何詠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貝禮大律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

議程第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

羅沛然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86/16-17 (01)號文件 —— 運輸及房屋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

I "司法機構建議取消
I 裁判法院就不涉及
法庭程序的交通違例
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 CB(4)1386/16-17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的文件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
小組發出的性別承認
諮詢文件

2. 應主席邀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秘書概述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並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所發出《諮詢文件：第 1 部分：性別承認》("諮詢文件")的內容；

諮詢文件就性別承認在法律方面的多項議題邀請社會各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工作小組提供的文件及諮詢文件摘要[立法會 CB(4)1386/16-17(02)號文件]。諮詢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結束。工作小組秘書表示，其他議題如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和針對性小眾的歧視行為，並不在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工作小組在研究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將會進行第二部分研究，探討如果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將會對現行法例和措施帶來甚麼影響。工作小組在敲定最終建議之前，將繼續進行廣泛諮詢。

3. 工作小組秘書特別提述有關展開性別承認議題公眾諮詢的幾項要點：(a)性別承認的課題涉及法律、醫療、社會和人權議題，複雜和具爭議性，亦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影響；(b)工作小組進行的研究顯示，世界各地對於法律上性別承認的程序及所帶來的複雜議題並無劃一的處理模式；(c)諮詢文件旨在徵詢社會各界對法律上性別承認等多個議題的意見，包括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以及若設立有關制度的話，該制度應包括甚麼內容；以及(d)鑒於議題的複雜程度及世界各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工作小組目前仍抱開放態度，沒有既定立場。因此，諮詢文件盡可能客觀和全面地討論相關議題，以提供充分資料供社會各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秘書表示，工作小組在決定向政府作出建議的未來路向時，將仔細分析諮詢期內接獲的公眾意見，並會按情況是否適用考慮有關意見。

討論

4. 周浩鼎議員詢問，以行政方式(例如繼續採用現時修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的問題，是否能夠在所有法律範疇解決變性人士所面對有關性別承認在法律方面的問題。此外，他要求工作小組就為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提出其觀點。他擔心若性別承認制度中欠缺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或會令各界在此議題上有諸多爭議。

5. 工作小組秘書指出，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工作小組對諮詢文件所陳述的各項議題，包括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性別承認的資格的準則；性別承認制度應該是立法訂明的制度，抑或是一個只涉及行政措施的制度等均沒有既定看法。工作小組希望透過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徵求公眾對這些議題的意見。當局預期，倘若香港引入性別承認制度，將會在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的法律地位的問題上衍生出不少後續問題。因此，工作小組須於稍後階段探討單靠行政措施是否足以達到研究的目的的問題。

6.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遲遲未進行諮詢工作，他們要求當局述明完成有關研究及其後進行立法修訂的具體時間表。楊岳橋議員持相若意見。楊岳橋議員表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已就 W 訴婚姻登記官一案("W 案")頒下判詞，而在法庭頒下判詞後法律在性別承認方面出現真空期，是有違公義原則的。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因應終審法院的判詞，制定保障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權益的法例。

7. 陳志全議員提到本年 7 月一名跨性別人士據報在大圍港鐵站自殺的事件，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搜身、拘留及監禁安排等方面實施短、中期措施，使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活得有尊嚴。陳議員又表示，香港即使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亦無法完全解決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因此他促請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8. 工作小組秘書回應時表示，鑒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當中，工作小組亦要時間分析接獲的回應，繼而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因此對於何時完成研究，目前是言之尚早。有關實施短、中期措施一事，工作小組秘書表示，她未能代表政府作出回應，但相信政府會進一步研究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項議題及考慮可行的臨時措施。

9. 工作小組成員張達明先生表示，儘管他未能代表工作小組就完成研究的具體時間表作出答覆，但他完全明白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的關注，

並希望盡可能從速進行研究。有關實施短期措施一事，張先生認為，政府未必需要等待工作小組的建議才進行有關工作。對於陳志全議員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提問，張先生重申，此事不屬於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儘管如此，張先生認為政府及立法會有責任跟進此事。

10. 楊岳橋議員認為，就《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而言，終審法院命令不僅適用於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適用於不適合、不需要及不願意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工作小組秘書指出，大體而言，諮詢文件的內容同時涵蓋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因此已包括由於種種原因而沒有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文件所討論並希望社會各界發表意見的其中一項議題，正是性別承認在醫學方面的規定，包括有關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

11. 主席表示，為執行終審法院就 W 案所作出的命令，政府已提交《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在 2014 年 10 月被立法會否決。儘管如此，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不受影響，因為婚姻登記官已由 2014 年 7 月起執行終審法院的命令。

12. 主席表示，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按自己屬意的性別使用指明性別的設施(如更衣室及洗手間)，或令部分市民感到尷尬。她詢問，諮詢文件有否處理這種尷尬情況。張達明先生給予正面的答覆；他補充，諮詢文件載述有關性別承認各項議題的正反論點並徵詢公眾意見。

13. 主席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劃一的方式處理性別承認事宜及所引起的議題；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沒有為法律上的性別承認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主席詢問工作小組曾否研究這方面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

14. 工作小組秘書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在研究過程中曾探討性別承認的不同規定可能引起的

各種社會問題。她表示，亦可從研究中有關性別承認後續問題的角度審視有關事宜。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制度進行的分析現階段主要集中於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士的法律地位的問題。據悉，關於性別承認的事宜，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自我聲明模式，而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訂有較嚴格的規定。工作小組秘書重申，工作小組在擬備諮詢文件時的方針，是盡可能向公眾提供詳盡的資料，使公眾能夠掌握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士及其他公眾人士的觀點，從而對相關問題有透徹的看法。

15. 工作小組秘書回應主席有關有何行政措施協助未能負擔性別重置手術的性別認同障礙症或性別不安症患者的提問時表示，香港的性別重置手術是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費用方面應該不會構成問題。

16. 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有何行政措施協助無意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或身體狀況不適宜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工作小組秘書表示，現行變性人士可以申請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的行政措施，適用於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此外，工作小組在研究過程中亦正在探討保障跨性別人士權益的行政措施及可行的立法措施。

17. 張達明先生補充，工作小組聽取了相關專家進行的簡介，得悉性別不安症患者可分為兩類：部分患者自覺天生身體錯配，因此會強烈希望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另一種患者相信自己屬於另一性別，但無必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就此而言，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並不以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性別承認的先決條件。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性別不安症患者，大部分均屬於前者。患者在考慮進行手術前會接受輔導，並須進行"實際生活體驗"。

18. 主席表示，據她所知，跨性別人士在性別承認制度下改變法定性別後可以變回原來性別。她擔心這情況會否在香港造成混淆及社會混亂。張達明先生表示，部分個案曾出現將性別轉變逆轉的情況，故此某些司法管轄區會硬性規定必須進行性別

重置手術，以確保性別轉變是永久性的。諮詢文件亦載列了規定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論點，協助社會各界作出更透徹的討論。

公聽會

19. 陳志全議員建議舉行公聽會，藉此聽取各持份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張超雄議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公聽會可安排在諮詢期完結前(即 2017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左右)舉行。委員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

III.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立法會 CB(4) 1386/16-17 (03)號文件 —— 民政事務局題為"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不當使用的措施和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4) 1386/16-17 (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 1419/16-17 (01)號文件 —— 馬亞山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 1419/16-17 (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 1422/16-17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

(01)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 1427/16-17 ——— Justice Centre Hong
(01)號文件 Kong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0.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為防止香港法律援助("法援")制度被不當使用而推行的措施，並簡介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法援個案的準則。

申報利益

21. 謝偉俊議員申報，其律師事務所有辦理法援個案。

討論

法援被指受到濫用的情況

22. 貝禮大律師陳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對於法援制度被指受到濫用的意見，詳情載於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大律師公會認為，現行的法援制度已有足夠措施防止法援被不當使用。貝禮大律師表示，據他了解，由於不少個案在最初階段未獲批法援，導致此等個案無法尋求公義，而有不少律師及大律師只好在法援署批出法援證書之前，以義務性質工作。大律師公會認為，專業人士在批出法援之前所進行的法律工作必須獲得適當的酬勞，而且有必要維持一個穩健及與時並進的法援制度，以確保社會能夠繼續尋求公義。主席對於義務法律工作的問題亦感關注。貝禮大律師又指出，民事個案的勝訴比率甚高，律師義務所作的準備工夫，有助達到這個高勝訴比率。

23. 許智峯議員察悉，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倘任何人在申請法援被拒後曾反覆多次提出申請，而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覺得其行為構成濫用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服

務，法援署署長可命令法援署對該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予考慮(最長為期 3 年)。許議員察悉法援制度被指受到濫用的情況，但他擔心政府當局或會濫用《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所賦予的權力，藉此剝奪申請人尋求公義的權利。

24.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申請人如因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作出的命令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其決定為終局決定。因此，現行制度已有足夠措施保障申請人。

25. 謝偉俊議員詢問法援署署長過去 3 年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作出多少項命令，而每項命令的期限為多久。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作出了 43、25 及 28 項命令，所有命令的有效期均為 3 年。

26. 周浩鼎議員提到法援署署長所述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所作出的命令時表示，過去數年有出現法援被濫用的情況，他詢問處理此等濫用法援的個案對於其他有理據的個案的影響。

27.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署考慮是否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作出命令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以往作出的申請、該些申請的案情，以及法援上訴的結果。法援署署長續表示，法援申請人有權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但法援署亦須留意申請人多次就沒有理據的案件提出上訴對資源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對牽涉司法機構及法援署的整個上訴機制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28. 葛珮帆議員認同法援是尋求公義的一個重要途徑。然而，少數個別濫用個案，特別是近日一宗涉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或會予公眾法援制度易被濫用的印象。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高處理法援申請的透明度，例如將審核準則及批准/拒絕的原因公開，以便公眾監察，防止制度被濫用。

29. 大律師公會的貝禮大律師對公開法援申請的詳細內容持相反意見。貝禮大律師表示，由於個案涉及私人事務，不應受到公眾監察，因此法援制度及其上訴途徑應以保密方式運作。

30. 主席表示，法援制度涉及公帑的使用，應受公眾監察。主席表示，在公布資料時可將敏感資料不予披露，亦可把私人資料所屬人士的身份保密，以釋除貝禮大律師對於保密事宜的疑慮。

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

31. 大律師公會的貝禮大律師指出，入境事務處未有妥善處置大批非法入境者，而社會變化和政策的轉變，是近期司法覆核申請數目急劇上升的原因。貝禮大律師又指出，2014年至2016年間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獲批百分比急劇減少，箇中原因有待詳細調查，而其他司法覆核個案的獲批百分比亦跌至甚低水平。單以數字而論，指稱法援署批出太多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援申請的批評並不恰當。

民政事務局 32. 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就立法會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7段所載列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民事法援申請中有關上訴推翻法援署署長決定的申請，列出關乎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個案，的分項數字。

33.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上訴案件應該數目不多，但他手邊沒有相關數字。法援署署長答應以書面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楊岳橋議員察悉，推翻法援署署長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決定的上訴個案數目不多，他認為這方面應該沒有出現法援被濫用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 34. 何君堯議員察悉，立法會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5頁)第11段的列表顯示，2016-2017財政年度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總額為3,630萬元，佔該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5.02%。就此，他詢問該財政年度涉

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數字。法援署署長答應以書面回覆。

35. 何君堯議員亦察悉，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只佔案件總數約 1%，而用於該等案件的法律費用支出約佔法援費用總額的 5%。按照上述的數字，何議員認為用於司法覆核個案的金額偏高。何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法援的預算是否不設上限，並質疑用於司法覆核個案的金額是否合理。

36. 法援署署長確認法援的預算不設上限，並表示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勝訴比率一直維持在高水平，而 2016 年的勝訴比率約為 70%。上述高勝訴比率證明，只有持合理理據的案件才會獲批法援。此外，法援署亦會密切監察這些案件的案情，以確保有充份理由繼續給予法援。

37. 張超雄議員察悉，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勝訴比率高而獲批比率低，他相信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援申請是經過嚴格審批，因此這方面應不存在法援被濫用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 38. 葛珮帆議員詢問，過去 10 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勝訴比率(即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判決)為何。

民政事務局 39. 何君堯議員提到，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附件 B 列表載列獲委派最多民事案件的 10 名律師和大律師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他詢問有多少宗是與司法覆核相關，以及每宗委派個案所須支付的金額。

民政事務局 40.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以不同的準則審批不同性質的司法覆核個案法援申請。謝偉俊議員又要求當局就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 5 頁)第 11 段的列表第 2 及 3 欄所載列有關接獲涉及司法覆核及批出法援證書的法援申請，按性質劃分，提供"免遣返聲請以外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分項數字。

41. 法援署署長答應以書面回覆，提供委員索取的上述資料，並表示法援署就法援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會不論申請的性質而作出同樣的案情審查。法援署在審核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時，亦會評估申請人是否有出庭資格以取得司法覆核許可。

向律師委派法援案件

42. 貝禮大律師陳述大律師公會對委派律師的事宜的意見，詳情載於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貝禮大律師指出，經常有人作出"用人唯親"的批評，指法援署把過多案件編配予某些律師。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着眼於工作的質量，而非只着眼於為個案數目或付款額設限。貝禮大律師指出，民政事務局的文件並無解釋作出調整的事實或法律基礎，當局亦未曾就有關事宜諮詢大律師公會。此外，關於民政事務局文件第 19 段所載述的建議，即按照一般政策，倘大律師曾於較早時給予第 9 條意見，而其後該宗個案獲批法援，則該名大律師將不會獲委派接辦該個案，大律師公會表示反對。大律師公會提出多項意見，其中之一是討論該項建議時未有考慮關於集體訴訟的事宜，是一大遺漏。

民政事務局 43. 主席提到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附件 B 的列表時表示，要求當局另再提供列表，載列 2014 年至 2016 年委派個案的分布情況，連同當中獲提名律師的人數，並按種類劃分派(包括民事、刑事及根據第 9 條委派的個案)，列出各類委派個案的分項數字，藉以判斷當局是否公平地分布委派個案。何君堯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法援個案不會只分派予特定的律師，以及每宗個案須支付的金額也公平地分布。法援署署長答應提供委員索取的上述資料。

44. 葛珮帆議員對律師兜攬生意及受助人可提名律師的做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表示關注。法援署署長回應葛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回應以上關注的提問時表示，法援署已就法援個案制訂"申報制度"，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名律師

的時候，並非受到該律師的包攬或不當兜攬等行動所影響等情況。如獲提名的律師未能接受申報條件所載述的條件，便不可以接受法援署委任處理該宗案件。

法援的範圍

45. 楊岳橋議員認為現時法援所涵蓋的範圍相當有限，他建議政府當局擴闊法援的範圍，並從速進行有關改革集體訴訟制度及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的工作。主席也認為有需要擴闊法援的範圍，因為有不少個案由於未獲批法援而無法尋求公義。

46. 大律師公會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就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檢討"的事宜。

總結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支持法援預算應不設上限，並強調應公平分配委派法援個案。她促請政府當局提高資訊透明度，當中應包括獲提名律師的詳細資料，並列出各類委派個案的分項數字，以及每宗委派個案須支付的金額。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法援範圍的事宜。

IV.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立法會 CB(4) 1386/16-17 —— 民政事務局題為"法律援助服務局就為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 1415/16-17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48.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完成的《為被扣

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法援局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扼要而言，法援局建議應設有一個由公費資助的計劃，確保被扣留人士一旦在其個人自由受到限制時，可獲得法律意見以知悉其權益。法援局建議應以試驗形式提供有關服務，分階段推行並不時作出檢討。

申報利益

49. 楊岳橋議員申報，他是接辦刑事案件的執業大律師。

討論

50.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對試驗計劃表示歡迎，並期待計劃落實推行。楊岳橋議員亦表示支持向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而何君堯議員則不反對該項建議。葛珮帆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所提供的資料有限，她未能決定是否支持該項建議。

51. 周浩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政府當局需要在落實建議前釐清若干細節。他詢問，在計劃全面推行後，是否所有警署均會全日 24 小時運作，讓被扣留人士會見律師，以便律師親自向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意見，以及電話中心會否全日 24 小時運作。周議員察悉，對於法援局建議的主流意見認為，向被扣留人士提供的服務不應超逾 1 小時，他詢問服務可涵蓋哪些種類的法律意見，以及設定擬議時限的基礎為何。周議員詢問，被扣留人士在錄取口供時會否有律師在場。周議員指出，在警署接受盤問和錄取口供一般需要最少 2 至 3 小時時間，擬議 1 小時的時限未能切合實際情況。

52. 考慮到向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計劃對財政和運作方面會有重大影響，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評估每年被扣留在警署的人數，以及向該等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所帶來的財政影響。葛議員認同周浩鼎議員對擬議 1 小時時限的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援局的建議，對有關計劃再作詳

細評估。何君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服務時限時，可能亦須顧及等候的時間。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以上提問及意見時表示，由於法援局的建議會對財政和運作方面產生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正審慎研究法援局建議的可行性。法援局建議，可先物色 4 間具代表性的警署參與為期不多於兩年的試驗計劃，並建議在試行一年和兩年後，分別進行中期和全面檢討。至於擬議 1 小時的時限，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對於提供法律意見服務應否設有時限，以及如設時限，應給予多少時間提供法律意見的問題，法援局尚未提出確實的建議。法援局認為，前往會面的律師應作出專業判斷，決定每宗個案需要的時間。對於涉及嚴重罪行或特殊情況的個案，律師可在時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保證，當局在商議未來方向時，會充分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54. 就葛珮帆議員有關法援局在作出建議前曾否諮詢相關執法部門的提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覆時表示曾作諮詢。

55. 周浩鼎議員又詢問，警方曾否就推行試驗計劃制訂任何必需的內部安排，包括為被扣留人士提供額外的會見室，以及訂定程序以利便律師在警署提供法律意見。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將視乎情況所需而制訂安排，以配合試驗計劃的運作需要。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補充，保安局及執法部門關注到建議在資源及運作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需要提升設施、增加額外人手、保安及翻譯服務，均須仔細評估。此外，是否有足夠律師提供免費服務，以致對拘留時間長短會的影響，這方面亦受到關注。

5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楊岳橋議員有關物色 4 間警署以進行試驗計劃的準則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仍未制訂物色過程的詳情，歡迎委員提出意見。楊岳橋議員表示，除了被扣留人士的數目

外，政府當局須制訂其他準則，以物色最具代表性的警署。

58. 楊岳橋議員表示，建議提到有關服務只擴展至被警方拒絕保釋的人士，或沒有能力繳付保釋金的被扣留人士，他詢問有關的理據和政策原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警署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基本原則，是確保被扣留人士一旦在個人自由受到限制時，可獲得法律意見以知悉其權益。

59. 楊岳橋議員對所上述原則有保留，他認為不論被拘捕人士是否獲准保釋，在被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提供法律意見，以保障其法律權益。楊議員指出，警方通常在錄取口供後才決定是否拒絕保釋，他認為被扣留人士在接受盤問前應獲准及早會見律師，以保障其權利。

60. 何君堯議員指出，當局現時主要向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進行審訊的刑事案件提供法援，而被控以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控罪的人士則須到合適的裁判法院向當值律師計劃的聯絡主任尋求法律援助。為更適切配合現有的計劃，何議員建議應將向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擬議計劃納入當值律師計劃之中，而並非納入現有的法援計劃之中。楊岳橋議員贊同何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應考慮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的律師名單，以作為向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律師名單。

61. 何君堯議員察悉，建議提出被扣留人士與律師首次會面後如須再次與律師會面，該被扣留人士須繳付約 500 元至 1,000 元的分擔費。他指出，或會有被扣留人士無法負擔該筆費用。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再三思量有關繳費及撥款的事宜。此外，何議員又表示，由於在計劃下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律師經常要不定時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律師參加試驗計劃。

6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作出總結時表示，承諾會在考慮擬議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顧及委

員的意見和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V. 法治與檢控人員的角色

立法會 CB(4)1386/16-17 —— 政府當局題為"法治與檢控人員的角色"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4)1386/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法治與檢控人員的角色"的背景資料簡介
(07)號文件

63. 應主席邀請，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香港法治的原則，以及檢控人員為維護這原則所擔當的角色，詳細內容載於律政司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386/16-17(06)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4.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表示，律政司文件並沒有提出新的原則，大律師公會對該份文件沒有特別意見。他認為只要檢控過程全程恪守《檢控守則》，便不會有大問題。羅沛然大律師補充，委員可參閱《檢控守則》第 1.2、1.4 及 3.2 段，該等段落述明檢控人員的獨立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對檢控工作獨立的保障，以及《檢控守則》第 3.2 段所述的有關檢控人員的角色。

討論

獨立檢控及檢控決定

65. 葛珮帆議員認同羅沛然大律師的意見，即檢控人員的獨立性對維護香港法治至為重要。對於有某些市民提出指控，指政府利用近日的檢控行動作為打壓反對意見的政治工具，葛議員要求羅沛然大律師及律政司就此作出回應。

66. 羅沛然大律師回應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在一定程度上信任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會根據《檢控守則》履行本身職責。再者，香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而在該制度下，法官會考慮在法理上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檢控、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審訊，以及據此作出裁決。

67.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一貫恪守獨立檢控的原則，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所有刑事案件。副刑事檢控專員強調，本港的檢控人員在作出檢控決定時，必定以公正的方式行事，並須遵循《檢控守則》內明確而清晰的檢控政策指引的框架行事，故此任何檢控決定必定是基於所得的證據而不帶政治考慮。

68.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答葛議員有關行政長官是否有權要求律政司撤銷檢控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故此，檢控人員作決定時，不得受任何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或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在內)，亦不受任何可能來自公眾及媒體的壓力影響。

69. 何君堯議員表示，"拖延公義，即否定公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他注意到，律政司未有就某些兩、三年前發生的刑事案件提出檢控，並對此表示關注。何議員特別提到，2014年佔領中環運動期間被警方拘捕者總計1 003人，但只有30%左右已被檢控。他認為這個檢控比率相當偏低，律政司履行檢控工作的進展緩慢。就此方面，何議員詢問，因應《檢控守則》第5.8及5.9(d)段的內容，律政司如何在有關公眾利益的規定方面謀取平衡。

70.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不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但他向何君堯議員保證，律政司檢控科的同事定當克盡職守，在妥為顧及每宗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的情況下，履行檢控工作。副刑事檢控專員同意何君堯議員所指，對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來說，遲遲不作出檢控決定，等同有失公義。不過，處理刑事案件所需要的時間，視乎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宜要求所有

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皆須在指定時間內辦妥。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檢控人員決定是否或於甚麼時候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都必須以通盤的方式，嚴格遵循《檢控守則》所載原則和適用法律，對所有已獲得的證據加以考慮。

(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71.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深信檢控人員是以獨立和專業的方式履行職責，維護檢控獨立性，並且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不適當影響。周議員表示，他注意到，個別被律政司提出檢控的佔領中環運動的參加者指稱有關檢控是出於政治性質，他認為此等指控是為了抹黑律政司的公職人員。

72. 葛珮帆議員詢問，若有人要求律政司不要向某位被指犯罪的人士提出檢控，是否變相是妨礙香港司法公正。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檢控決定取決於兩個必要部分。第一是所得的可接納證據顯示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第二是基於一般公眾利益必須進行檢控。就此方面，不可能出現律政司不對有關證據作出全面評估和不對公眾利益作出考慮便決定是否作出檢控的情況。副刑事檢控專員強調，檢控獨立至為重要，檢控人員作決定時不得受並不相關的考慮因素影響。

73. 葛珮帆議員表示，某些市民，包括若干曾經接受法律訓練的人士指稱政府是出於政治動機而作出某些檢控，特別是針對取消某些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進行的司法覆核程序，她詢問這種情況會否削弱香港的法治。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司法獨立和檢控獨立都是法治基礎的重要元素。即使市民或團體表達不同的意見，但在處理案件時，必須維持檢控獨立和司法機構獨立，才能夠好好保護香港的法治。

外判案件

74. 主席詢問，假如有關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突然急劇增加，律政司會否考慮將案件外判予私人

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由於律政司檢控科只有大約 130 名律師，人手不足以應付每日的案件數量，因此有必要將若干數目的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以應付運作需要。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外判案件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案件是否涉及重要的法律觀點，以及律政司內部是否有適合處理有關案件的律師等。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視乎案件本身的理據，若案件數量劇增，律政司會考慮將案件外判，以減輕律政司內部律師的工作量。

V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